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科目：家事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女因重度躁鬱症數度服藥輕生，某次甲女於家中情緒失控持刀自傷時，其母乙女呼叫救護車送醫，甲女不願住院就醫，乙女遂請求醫院辦理強制住院。在住院治療之後甲女情緒平復出院，出院時院方向乙女表示，依照精神衛生法及家事事件法之新修規定，未來新法實施後，強制住院之許可將經由法院許可始得為之。請問依照民國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之家事事件法新修規定，對於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事件，有何種制度上之變革，程序應如何進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21 歲甲女為乙男收養之養女，甲女有三個月遭乙男監禁毆打，鄰居通報家暴專線之後，甲女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下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甲女亦請求終止與乙男之收養關係。請問：
(一)在本件家事事件是否應經調解程序？（20 分）
(二)家事調查官丙受法官之命，對本件進行調查。請問丙在本件程序中應為何種之協力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經法院裁判離婚，判決載明命甲男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惟甲男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起六個月未為給付，乙女因而請求對甲男為強制執行。甲男主張因 113 年 10 月起即遭解雇，已無能力給付丙之扶養費，目前僅依靠雇主提供之資遣費 110 萬元維生，已無力支付扶養費，其資遣費為其生活所必需，應不得為執行。請問甲男之異議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